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3年8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9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4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6
第九章	董事會	25
第一節	董事	25
第二節	董事會	26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31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31
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2
第十二章	監事會	33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35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36
第十五章	利潤分配	37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39
第十七章	通知	40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42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43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45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46
第二十二章	附則	46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 簡稱「公司」)係依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 簡稱「《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券法》、《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 券上市 規則》(以 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國家其 有關法 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 12月17日以發起方 設立， 於2010 12月17日在聊城 工 行政管 理局註冊登記，取 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用 碼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的發起 為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 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司的 所：山東 陽穀縣安 鎮劉 會

程自生效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高級管理員均有約束力；前述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其高級管理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裁構申請裁。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以該出資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另有規定外，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務承擔連責的出資。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高級管理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將業發展成為界一流業，承擔社會責任，感恩回社會。為客創造，為員工創造機會，股東獲滿意的投資回。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家禽養殖；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營；品生產；品銷；品聯網銷；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動物無害化處理。(依法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件為準)一般項目：糧購；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畜牧漁業料銷；農副產品銷；肥料銷；術服務、術開發、術諮詢、術流、術轉、術推

；草藥種植(除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地產草藥(含藥片)購銷；會及展覽服務。(除依法經批准的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開展經營活動)(所有經營範圍涉及外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負面清)內容)。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及業務需要，調整經營範圍，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更續。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在時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華民共和國(以簡稱「中國」)國務院(以簡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註冊／案，可以設置其種的股份。

如公司設置其種的股份，說明其種股份在以股息或其所派有權利的先次。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上「無投票權」的字。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上「受限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股票，每股面民一(除非另有說明，本章程所稱均為民)。

前款所稱民，是指華民共和國的法定貨。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或者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相同價格。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所派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券管構註冊／案，公司可以向內投資和外投資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外投資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內投資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華民共和國內的投資。

第十六條 公司向內投資發行的以民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外投資發行的以外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上場的，稱為外上場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是指國家外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向公司繳股款的民以外的其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所有限公司(以簡稱「香港聯交所」)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所批准，以民明股票面，以港認購和進行易的股票。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發行普通股8,60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認購和持有，其：

股東名稱	購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160	60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3,440	40
合計	8,600	100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券管構批准，公司可以新發行過408,250,000股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在外資股發行完成，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股本合計1,400,000,000股，其內資股1,045,000,000股，股本總約74.6%，外
上■ 外資股355,000,000股，股本總約25.4%。

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民1,400,000,000■。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在香港的上■外資股的轉，需
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可以採用方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股本；

()法、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構許的其方。

公司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根據國家有關法、行政法規規定的程辦理。

第二十三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編製資產負表及財產清。

公司應當自出減少註冊資本決日起10日內通權，於30日內在紙公告。權自接通書日起30日內，未接通書的自公告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務或者提相應的擔■。

公司減少資本的註冊資本，■於法定的最■限(如有)。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 情況，可以依照法、行政法規、《上版 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 國家有關 管構註冊／案(如需)，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公司合；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或者股權激；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出的公司合、立決持異，要求公司 購其股份的；
- ()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券；
- () 公司為維公司 及股東權益所 需。

除述情外，公司 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前款第(一)、第(二)規定的情 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公司因前款第(三)規定、第()、第()的情 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 二董事出的董事會會決。

法、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 地券交易所及券監管理構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 另有規定的，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司 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 易方，或者法 法規和國券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 方 進行，其 包括可以方 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 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券交易所通過公開 易方 購回；
- (三) 在券交易所以外 方 購回；
- (四) 法、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構批准的其 情況。

第三十三條 H股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的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高級管理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有關高級管理員簽署。股票經蓋公司章或者以蓋章生效。在股票蓋公司章或以蓋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有關高級管理員在股票的簽字可以採取。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易的條件，適用公司股票地券監管理構、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券登記構提供的憑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據。

第三十五條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股份承將為該等股份的持有，其姓名(名稱)將被入股東名冊內。

與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文件及其文件，均登記。如有關登記收取費用，則該等費用過香港聯所規定的最高費用。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券管構與外券監管構達成的諒解、，將上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外，委託外理構管理。在香港的上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上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置於公司所；受委託的外理構應當隨時上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上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存有完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部：

(一) 存在公司所的、除本款(二)、(三)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在上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八條 所有上市外資股的轉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或其為董事會接受

第三十九條 發起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日起一 內 轉 。公司公
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券 易所 易 日起一 內
轉 。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 員應當向公司申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 動情況，
在 職期間每 轉 的股份 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 的25%；所持公司股
份自公司股票 易 日起一 內 轉 上 述 員離職 內， 轉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 限，涉及H股，則需遵守《 上 規則》的相關
規定。

第四十條 經國務院 券監 管理 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
部 股份轉 紿 外投資 ， 在 外 券 易所 易；全部或部 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 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 外 券 易所 易。所轉 或經轉
換的股份在 外 券 易所 易，還應遵守 外 券 的監管程 、規定和
要求。所轉 的股份在 外 券 易所 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 在
外 券 易所 易，無需 開股東大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 上 外資股
與原 上 外資股為同一 別股份。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 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 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
進行因股份轉 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 更登記。公司股票 地的 規則或法
法規有特別規定的， 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 公司 開股東大會、 配股利、清算及 事其 需要確認股東 份的
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 集 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
登記在冊的股東為 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三條 對股東名冊持有異 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
上 ，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 股東名冊 ，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
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 登記在股東名冊 的股東或者 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
東名冊 的 ，如果其股票(以 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
(以 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地的法、券易所規則或者其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要求：

- (一) 申請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準格提出申請。公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及據，以及無其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前，沒有申請以外的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登準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登為香港聯所認可的文及英文（各至少一份）。
- (四) 公司在登準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前，應當向香港聯所提一份擬登的公告副本，該券易所的回，確認已在香港聯所內展示該公告，即可登。公告在香港聯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登的公告的件郵寄給該股東。
 - () 本條(三)、(四)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對補發股票的異，即可以根據申請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將此註銷和補發事登記在股東名冊。

()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 負擔。在申請 未提出合理的擔保 前，公司有權 絶採取 行動。

第四十五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 ，獲 前述新股票的 意購買者或者其 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 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股東名冊 ，除 。

第四十六條 公司對於 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 損害的 均無賠義務，除非該當事 能 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七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 和份 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股份的股東， 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股東在以股利或其 所 的 派 有同等權利。法 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 表 或法定 表 的 理 表其行， 權利。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 有 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取股利和其 的利益 配；
- (二) 依法請求、 集、 持、 或者委派股東 理 股東會，在股東大會上 發言， 按持股份 行， 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 管理，提出 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 、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 、 或質 其所持有的股份，持有公司百 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 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 日起三 工日內，向公司 出書面 告；
- ()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 券存根、股東大會會 記錄、董事會會 決 、監事會會 決 、財務會計 告；
-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公司 餘財產的 配；

- () 對股東大會^出的公司合[、]立決持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其股份；
- () 法[、]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的其權利。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義務：

- (一) 遵守法[、]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繳納股金；
- (三) 除法[、]法規規定的情外，退股；
- (四) 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股東的利益；濫用公司法獨立地和股東有限責損害公司權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獨立立法地和股東有限責，逃避務，嚴重損害公司權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務承擔連責。
- () 法[、]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義務。

第五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責。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股股東負有誠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出資的權利，控股股東利用利潤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用、款擔等方損害公司和社會公股股東的合法權益，利用其控地損害公司和社會公股股東的利益。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以條件一的股東：

- (一) 該獨或者與一致行動時，通過實際配公司股份表決權能夠決定董事會成員的；

- (二) 該 獨或者與 一致行動時，可以行，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
者可以控，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
- (三) 該 獨或者與 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50%（含50%）~~以上~~的股
份，是有相 據的除外；
- (四) 該 獨或者與 一致行動時，依其可實際 配的公司股份表決權 以對公
司股東大會的決 產生重大 響；
- () 該 獨或與 一致行動時，可以實際 配或者決定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
重要 事 命等事 ；
- () 公司股票 地 券監管 構認定的其 情 。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 或者 的 以 的方（論口 或者書面）
達成一致，通過其 一 取 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 或者鞏固控，公司的目
的的行為。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 構，依法行，職權。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 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 ；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 表擔 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 酬事 ；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 表出 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 酬事 ；
- (四) 審 批准董事會的 告；
- () 審 批准監事會的 告；
- () 審 批准公司的 財務 算方案、決算方案；
- () 審 批准公司的利潤 配方案和 補虧損方案；
- () 對公司 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出決 ；
- () 對發行公司 券 出決 ；

- (一) 對公司合、立、更公司、解散和清算等事出決；
- (二) 公司章程；
- (三)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續聘會計事務所出決；
- (四) 審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三十五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五) 審批准第十一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
- (六) 審金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算內和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購、租賃、質及其資產處置和擔保事；
- (七) 審批准更集資金用途事；
- (八) 審股權激計和員工持股計；
- (九) 審法、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
- (十) 公司股票在地的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要求的事；
- (十一) 公司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過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或別股份，如適用)百分二十一的股票，該授權在一股東大會開日失效，受限於相關法、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在地券監管理構的相關規定。
- 在違法法規及地相關法、法規、性規定的情況，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

第五十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經股東大會審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或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提的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或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提的擔保；

(三) 公司在一
內擔
金
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
；

(四) 為資產負
率
過70%的擔
對象提
的擔
；

() 筆擔
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
；

() 對股東、實際控
及其關聯方提
的擔
。

股東大會在審
為股東、實際控
提
的擔
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
配的股東，
與該
表決，該
表決由出
股東大會的其
股東所持表決權
的過
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
高級管理
員有違
法
、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
關於對外
擔
事
的審批權限、審
程
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
責
，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
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
批准，公司
與董事、總經理和其
高級管理
員以外的
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
管理
該
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
為
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每
開
一次，應當
一會計
結束
的6
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
要時
開。董事會應在
情
發生
日起2
月以內
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
《公司法》規定的
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
的2/3時；

(二) 公司未
補的虧損達實
股本總
的1/3時；

(三) 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
(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
要求
開時；

(四) 董事會認為
要或者監事會提
開時；

() 法、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 地的 易所規則或本

第五十八條 公司開股東大會，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開會日前提出臨時提案，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提案二日內通知其股東，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和具體決策事項。

第五十九條 公司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開股東大會計算起始期限時，包括會開當日。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訊方式或公司股票所在地券交易所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無論在股東大會是否有表決權）送出。

向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送，一經公告，為所有上市股股東已知悉有關股東會的通曉。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對本章程第十二條和第十三條所述尚未明確的事項作出決策。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開的時間、地點和會期；
- (二) 提會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確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作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是公司的股東；及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明的提案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開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說明原因。

第六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出席的股東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股東會通知，會及會作出的決策因此無效。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的，股東大會通
董事、監事選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職等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露持有公司股份量；
- (四) 是否受過國監會及其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券交易所懲。

第六十四條 股東自出會的，應出示本份或者能夠表明其份的有效件或明、股票；委託理出會的，應出示本有效份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股東應由法定表或者法定表委託的理出會。法定表出會的，應出示本份、能明其具有法定表資格的有效明；委託理出會的，理應出示本份、法股東的法定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五條 表決理委託書由委託授權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經公的授權書或者其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理委託書同時置於公司所或者集會的通指定的其地方。

委託為法的，由其法定表或者董事會、其決策構決授權的「為表出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時定的有關條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理)，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或在股東大會擔其表；是，如果一名的獲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目

和種，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員簽署。經此授權的可以表認可結算所(或其理)出會(用出示持股憑，經公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據實其獲正授權)行，權利，如同該是公司的股東。

第六十六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指示，股東理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事：(一)股東理的姓名；(二)股東理是否具有表決權；

第六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 理)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 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行，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 股份 計入出 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 。

根據適用的法 法規及《 版 規則》，若 股東需就某決 事 爲棄表決權、或限 股東 能夠投票 持(或 對)某決 事 ，若有 違 有關規定或限 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 表投 的票 計算在內。

第七十條 除非根據適用的 版 規則或其 券法 法規

(二) 公司的 立、合、解散 和清算；

(三) 更公司 ；

(四) 金 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 算內和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 購、租賃、 質 及其 資產處置和擔
保事 ；

() 本章程的 及審 通過董事會 定的章程細則；

() 審 實 股權激 計 ；

() 法 、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

(三) 股東大會對每一董事、監事選逐進行表決，採取累積投票，選舉董事、監事的除外。

(四) 遇有臨時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股東大會以選舉或更換。

第七十九條 會如果對提表決的決結果有懷疑，可以對所投票組織點票；如果會未進行點票，出會的股東或者股東理對會宣結果有異的，有權在宣表決結果立即要求點票，會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八十條 會記錄連同出股東的簽名簿及理出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所存。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八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期3。董事期屆滿，可連選連，獨立非執行董事連時間過9，公司股地規則或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其規定。

董事期就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期屆滿時為止。董事期屆滿未及時選，在選出的董事就前，原董事應當依照法、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八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書面辭職告。董事會將盡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於法定最時，在選出的董事就前，原董事應當依照法、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情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八十三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 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 繢。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 實義務，在 期結束 當然解除，在 期結束 內然有效。

第八十四條 董事連續 次未能 自出 ， 委託其 董事出 董事會會 ，為 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 股東大會 以撤換。

第八十五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 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 實履行職務，維 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 股股東的合法權益 受損害，以確 全體股東的利益獲 表。

第八十六條 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 法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 責 。

第八十七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 董事 以 名義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 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 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 ，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 和 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至 名董事組成。 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少於三 應 董事會總 的三 一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 券監 管理 構和其 有關部門 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 高級管理 員 ， 總經理或者其 高級管理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 表擔 的董事總計 過公司董事總 的二 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 選舉和罷 ，董事長 期三 ，可以連選連 。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一期三，可連選連，連能過，公司股票
地的規則或法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其規定。

第八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職權：

- (一) 集股東大會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向股東大會告工；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和投資方案；
- (四) 訂公司的財務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訂公司的利潤配方案和補虧損方案；
- (六) 訂公司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券或其券及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購和出、回購公司股票或合、立、解散及更公司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構的設置；
- (九) 聘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等其高級管理員；
- (十)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員薪酬和獎懲事；
- (十一) 定公司的基本管理；
- (十二) 訂本章程的方案及定章程細則；
- (十三) 按照香港聯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購或出資產、融資、關連易等事；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事務所；

- (✓)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查總經理的工作；
- (✓) 決定公司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10% 及 30% 以內貸款(包括預算內和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購買、租賃、典當、質及其資產處置和擔保等項事宜；
- (✓)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該規章該記載該設該該註冊該該

- () 在發生 可 力或重大 急情 ，無法及時 開董事會會 的緊急情況 ，對 公司事務行，符合法 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 在事 及時向董事會 告；
- () 組織，訂董事會運 的各 ， 調董事會的運 ；
- ()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 員定期或 定期的工 告，對董事會決 的執行提出指 導性意 ；
- ()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選；
- () 表公司處理對外事宜和簽訂包括投資、合 經營、合資經營、 款等在內的 經濟合同；
- () 法 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 的其 職權。

董事長 能履行職權時，由 一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董事會的部 職權。

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 應每 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 集，於會 開至少 四日以前書面通 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 事 時，董事長應自接 提 日內 集和 持臨時董事會會 ；

- (一) 表 一表決權的股東提 時；
- (二) 三 一的董事聯名提 時；
- (三) 監事會提 時；
- (四) 公司章程或相關法 法規規定的其 情 。

第九十二條 開董事會定期會 應當於會 開 四日前，臨時會 應當於會 開 日前通 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公司負責 關應將會 開的書面通

，通過直接送達、傳專遞或其電子通訊方，提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開董事會臨時會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口方發出會通，召集應當在會上出說明。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會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會，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姓名，被代理人、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為出席會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未委託人表出的，應當視為已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九十五條 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四名以上的董事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虛偽或其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延董事會所開的全部會議，董事會應採納。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所開會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違法、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已經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出席會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中對其在會上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為十年。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 員會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 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 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 員組成與 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 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 設的專門工 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 ■ 或諮詢意 。專門委員會 以董事會名義 出 決 ， 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 行， 決策權。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 員。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 的專業 和經驗的自然 ，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 或解聘。其 要職責是：

- (一) 公司有完 的組織文件 和記錄； 存、管理股東的資料 ； 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 工 ；
- (二)組織籌 董事會會 和股東大會，準 會 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 記錄， 障記錄的準確性， 好 管會 文件 和記錄， 動掌握有關決 的執行情況。對實 的重要 ，應向董事會 告 提出 ；
- (三)為公司與 券監管部門的聯絡 ，負責組織準 和及時遞 監管部門所要求的 告和文件 ，負責接受監管部門 達的有關 務 組織完成；
- (四)負責 調和組織公司 息 露事宜， 立 全有關 息 露的 ， 公司 所有涉及 息 露的有關會 ，及時 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 息資料 ；
- () 公司的股東名冊妥 設立， 有權 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 的 及時 有關記錄和文件 ；

- (一)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露事務，導定執行信息露管理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告，公司和相關當事依法履行信息露義務；
- (二) 處理和調公司與相關監管構、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 (三) 履行董事會授的其職權以及法規、公司股東地的券易所要求具有的其職權。

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高級管理員可以。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事務所的會計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員。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或解聘。董事可以。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高級管理員，。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高級管理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表擔的董事。過公司董事總的二一。

第一百零二條 總經理期三，可連聘連。

第一百零三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職權：

- (一) 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向董事會告工；
- (二) 組織實董事會決、公司經營計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和內部管理構設置方案；
- (四) 定公司具體規章；
- (五) 提請董事會聘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等其高級管理員；

- (一)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員及一般員工，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
- (二)提議開董事會臨時會；
- (三)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 (四)決定金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內的貸款(包括銀行借款和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購買、租賃、抵押、質押及其資產處置和擔保等其他事項；
- (五)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員由總經理提名，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總經理的部份職權。

第一百零四條 總經理出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零五條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實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一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務負責人應向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

第十二章 監事會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監督職能。

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過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成員由三名股東代表和一名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員監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出具書面審核意見；
- (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高級管理員在執行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法、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四) 審查公司的財務；
-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進行審查；
- (六) 提議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提議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員提起訴訟；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會長。

第一百一十二條 監事會每月至少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長應當在會長開會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履行職務的，由副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長。

監事可以提開臨時監事會會。監事會開定期會或臨時會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 方，提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開監事會臨時會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 口 方發出會議通知，召集應當在會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事會的事務為：監事會會的表決實行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進行。

表決程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為同意、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對上述意向選擇其一，未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意向的，會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選擇的，為棄權；中途離開會議而未選擇的，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應當將所作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中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及其工作人員，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五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職責。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處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負有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 所負較大的債務期未清償；
-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董事；
- () 被中國監會處以券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 公司股票所在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高級管理員所負的誠實義務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有效。其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職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種情況和條件結束。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會計採用公曆日曆，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終時製財務告，依法經審查驗。公司的財務表應當按國業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及法規的要求進行編製。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周股東大會，向股東呈有關法、行政法規、地方政及管部門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的財務告。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以名義開立賬有。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告應包括董事會告連同資產負表(包括國或其法、行政法規規定附載的各份文件)及

() 依法提取 業需承擔的各種職工福利基金；

() 股東紅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 為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的，可以 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是否提取 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在 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 前向股東 配利潤。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配利潤。

第一百二十五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 款：

(一) 過股票面 發行所 的溢 款；

(二) 國務院財政 管部門規定 入資本公積金的其 入。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 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 派送新股。 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 公積金 少於轉 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 二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 (或同時採取_種) 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在 繳股款前已繳 的 股份的股款，均可 有利息， 股份持有 無權就 繳股款 取於其 宣派的股利。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 上 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 款 理。 款 理 應當 有關股東 取公司就 上 外資股股份 配的股利及其 應 的 款， 由其 為 管該等款，以 有關股東。

公司委 的 款 理 應當符合 地法 或者 券 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 的香港聯 上 的 上 外資股股東的 款 理，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 條》註冊的 託公司。

在遵守 國有關法、法規的前提，對於無 認 的股息，公司可行，沒 權力， 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 行。

如公司終止以郵遞方 向某 地外資股持有 發送股息，則 規定：該等股息 未 提現，公司應在股息 連續_次未 提現 方可行，此 權力。然而，如股息 在 次未能送達 件 而遭退回，公司 可行，此 權力。

關於行，權力發行認股權 記名持有，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 確，原本的認股權 已被銷毀，否則 發行 新認股權 替遺失的認股權。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 出 未能聯絡的 地外資股股東的股票， 遵守以 的條件：

(一) 有關股份於12 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 認 股息；及

(二) 公司於12 的期間屆滿，於公 地的一份或 的 章 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 的意向， 會香港聯 所有關該意向。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 現金股利和其 款，以 民 派。公司向 地外資股股東 現金股利和其 款，以 民 計 和宣，以港 。公司向 地外資股股東 現金股利和其 款 所需的外，按國家有關外 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三十一條 除非有關法、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 現金股利和其 款 的， 率應採用股利和其 款 宣 當日 前一 公曆星期 國 民銀行公 的有關外 的 均賣出 。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 事務所，進行會計 表審計、淨資產驗 及其 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的會計 事務所 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 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 會計 事務所。會計 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 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 會結束時起至 次股東 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三十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 事務所 有 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 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高級管理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 其子公司採取該會計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 股東有權向的會通或者與會有關的其信息，在股東會上就涉及其為公司的會計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事務所提出實、完的會計憑、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告及其會計資料，拒絕、隱。

第一百三十五條 如果會計事務所職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開前，可以委派會計事務所補該空缺。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在的會計事務所，該等會計事務所可行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續聘會計事務所，會計事務所的酬或者確定酬的方由股東大會決定。無論會計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會計事務所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策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要的權利，有關權利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續聘會計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事務所，會計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當情事。

第十七章 通知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的通可以發出：

- (一) 以專遞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規、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行進行；

() 以公告方進行；

() 公司或受通訊事先約定或受通知認可的其有

1805(1)F12345

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 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 息的方，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 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 限於：通 ， ，季 ，股東大會通 ，以及香港聯 規則 所 其 公司通訊。

如獲授 權力以 告 發出通 ，該等 告可於 上登及 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 。

第一百三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 的各種 ，適用於公司 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 通 。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通 以專 送出的，由被送達 在送達回執 簽名(或蓋章)，被送達 簽 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 以郵件 送出的，自 郵局 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 以傳 或電子郵件 或網站發 方 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 以公告方 送出的，第一次公告 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資訊 露媒體 | 登。

第一百四十一條 若公司股票 地 券 易 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 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 或以其 方 提 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 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 望 取英文本或 取 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和法規 許的範圍內 根據適用法 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向有關股東 發送英文本或 發送 文本。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合 或者 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 通過 ，依法辦理有關審批 繢。 對公司合 、 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 、 立方案的股東，以公 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 、 立決 的內容應當 成專門文件 ， 股東查閱。

對 上 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 還應當以郵件 方 送達。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合，可以採取吸合，或者新設合。公司合，應當由合，各方簽訂合，編製資產負表及財產清。公司應當自出合，決權，於30日內在上紙公告。權自接通書日起30日內，未接通書的自公告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務或者提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合，各方的權、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二)、(四)、(五)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成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成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報上，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進行全面的調查，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第一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冊；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的餘財產；

(七) 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五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明其債權。債權人申明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實，提交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明債權期間，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清算。

第一百五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表和財產清，應當定清算方案，股東大會或有關管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清：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公司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的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五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表和財產清，發現公司財產清務的，應當立即向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給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清算組應當製清算告，股東大會或者民法院確認，送公司登記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根據法、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公司章程。發生情一的，公司應當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行政法規，章程規定的事與的法、行政法規的規定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化，與章程記載的事一致；
- (三)股東大會決定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章程應按程：

- (一)董事會首先通過本章程的決擬訂章程正案；

(二) 董事會 集股東大會，就章程 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 通過章程 正案；

(四) 公司將 的公司章程 公司登記 關 案。

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 通過的章程 事 應經 管 關審批的，管 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 的，應當依法辦理 更登記。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高級管理 員均有約束力；前述 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 高級管理 員。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 裁 構申請裁。本章程所稱「其 高級管理 員」是指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 以及其由董事會聘 為公司高級管理 員的 員。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 所稱「會計 事務所」的含義與「核 」相同。本章程所稱「實際控 」是指雖然 是公司的股東， 通過投資關係、 或其 安排，能夠實際 配公司行為的 。

本章程 所稱「 」、「以內」、「以 」，均包含本 ；本章程 所稱「 週」、「以外」，均 含本 。

本章程 所稱「關連 交易」，是指香港聯 上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以 文書寫， 。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訂章程細則股東大會以特別決批准。章程細則與章程的規定相。